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

電話：3919 3508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vkfcheng@legco.gov.hk

電郵函件([rickyw@fhb.gov.hk](mailto:rickywu@fhb.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3A

胡卓宏先生

胡先生：

**《醫務化驗師(特別豁免)規例》
(2020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現正審研上述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就以下事項作出澄清。

上述規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以豁免：

- (a) 在香港為特區政府進行核酸檢測以偵測 2019 冠狀病毒病("指明檢測")的指明人士(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安排的國家認可的實驗室檢測人員)，使其不受《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21(1)條對醫務化驗師專業("指明專業")的限制所規限；及
 - (b) 僱用指明人士以為特區政府進行指明檢測的指明公司(即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並經營從事指明專業的業務的公司)，使其不受第 359 章第 20 條對指明專業的限制所規限。
- (1) 請澄清分別向指明人士及指明公司給予豁免以使其不受第 359 章第 21(1)條及第 20 條規限的理據為何，並請告知當局有否就有關豁免向相關專業團體

進行諮詢；如有，亦請就所進行的諮詢提供詳情。

- (2) 請告知合資格成為國家認可的實驗室檢測人員及成為可在香港為特區政府進行指明檢測的指明人士所須的資歷、經驗或培訓為何。
- (3) 由於指明人士無須在香港註冊為醫務化驗師，請澄清會否設有任何投訴及/或紀律機制，以處理有關指明人士在專業方面出現失當或疏忽的投訴。

謹請閣下於 2020 年 8 月 21 日或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副本致：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蔡之慧女士
(傳真：3918 4613))
法律顧問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2020 年 8 月 14 日